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富国智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智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融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若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期货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既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智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智稳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80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809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费用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3.00)/1.00=9,953.2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53.25份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4)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0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440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672.4356万元人民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人代表:崔庆军

联系人员:吴骏

客服电话:96067

公司网站:www.suzhou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志炯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富国智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智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高特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6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92倍。

截至2026年5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1157.SZ	华塑科技	74.42	0.4829	0.2850	154.10	261.13
874553.NQ	沛城科技	-	3.2959	3.2594	-	-
874963.NQ	科工电子	-	2.1223	2.0746	-	-
算术平均值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5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里选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塑科技(301157.SZ)、沛城科技(874553.NQ)及科工电子(874963.NQ),其中沛城科技(874553.NQ)、科工电子(874963.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5月25日(T-4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联系人:汪盈

联系电话:0571-580816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662771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安外高桥REIT
场内简称	外高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安外高桥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4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自启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

2026年1月30日,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决议,拟申请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拟购入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W5-3地块仓库项目和F18地块厂房项目。

经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股份”)充分沟通研判,因外高桥集团股份资产证券化方案调整等原因,上述不动产项目不再适合作为本次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2026年6月5日,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决议,暂停本次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工作,待后续条件成熟时将再行推进扩募事宜。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在推进本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期间所做的工作

基金管理人在推进本次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目前运行正常,本次公募REITs扩募并购入不动产项目暂停事项不会对基金管理及底层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基金后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扩募申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场内简称	张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注:自2023年6月28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于2023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的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16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共计69,048,914份,本次解除锁定不涉及场外解除锁定的情形。

本次解禁的扩募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本基金流通份额为699,211,981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2.81%。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768,260,895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3,016,304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6,032,610